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法人治理活动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也保障了合理持续的股东回报。该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及其他不良

影响。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及相关工作要求。

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新开展业务特性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符合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全资子公司泰嘉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泰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资信、盈利情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

企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5、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皆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 明 _____

宋思勤 _____

赵德军 _____

2021 年 3 月 25 日